

戶律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一

倉庫

收米穀日倉  
收財帛日庫

錢法

原律

一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  
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  
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并依時值聽從民  
便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  
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

欽外其餘應有廢銅并聽赴官賣每觔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專爲通行制錢而言也議定數目如每一文作銀一釐一千作銀一兩也凡民間買賣貨物以錢交易者悉與用銀相準首節言不遵部定數目或高擡物價或低估錢值之罪二節言私買私賣廢銅及匿不赴官之罪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 現行例

一內外監鑄各官務相照式鼓鑄磨鑪精工若不合式輕小者指叅交該部議處

### 現行例

一凡咨行各省督撫將產銅鉛之處合道官總理府佐官分管州縣官專責人民採取所得銅鉛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之處不許採取如有不得

銅鉛有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道府佐貳官員所得稅銅鉛十萬勛准紀錄一次二十萬勛准紀錄二次三十萬勛准紀錄三次四十萬勛准加一級州縣官五萬勛准紀錄一次十萬勛准紀錄二次十五萬勛准紀錄三次二十萬勛准加一級所得多者照數議敘若上司誅求逼勒者或被科道指叅或被旁人出首或本身至部院衙門控告審實者交與該部從重議處其各州縣人

地主報名在本州縣之山採取倘地主無力採取州縣無匠役許雇募鄰近州縣匠役該州縣自行稽查如有別州縣之人越境採取併衙役任意攪擾令人裹足者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後秋後處決其開爐之處俟各處採銅所得若干報到之日應聽戶部議覆

原擬此條內紀錄加級之處應改爲交該部照例分別議敘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採道府佐貳官所得稅入銅鉛至十萬觔以上州縣官得五萬觔以上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敘若上司誅求逼勒者事發從重議處其各州縣產

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越境採取并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監候

戶律

倉庫

收米穀日倉  
收財帛日庫

原律

錢法

一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

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

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并依時值聽從民

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

之家

私畜銅器

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

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  
不赴官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  
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  
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  
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  
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道府

佐貳官得所稅銅鉛十萬觔以上州縣官得  
五萬觔以上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敘若上  
司誅求逼勒者事發從重議處其各州縣產  
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  
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  
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  
人越境採取并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  
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監候

臣等謹按例內道府佐貳得銅鉛十萬觔

州縣官得銅鉛五萬觔分別議敘取自自然之利充公家之用皆地方官職任所當然無可議敘之處况產旺則稅增產薄卽停採若以加稅議敘適啟刻收累民之弊應刪再例內別州縣民人越境採取慮其嗜利爭趨聚眾生事故爲首定以斬決爲從定以絞候但查刑律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條例內聚眾至三十人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枷號三個月不及三十名

者首從並止枷責發落同一開礦彼屬私盜此屬越採而輕重懸殊例不盡一照刑律分別三十人上下定擬已足蔽辜應改再例內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情雖可惡然止惡其強橫霸佔并不至如越境採取者有聚眾生事之患爲首斬決爲從絞候亦屬過當查匿稅條下納稅去處權豪之徒攪擾商稅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依此擬議亦足蔽辜應改

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明採取州縣無匠役許

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眾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發邊備充軍爲從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爲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爲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刪除

一銷燬制錢地方官密行嚴查毋致潛藏如怠忽疎縱不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地方



官革職至黃銅器皿除樂器圓鐘戩子外其餘不准使用見在所用銅器悉令交官給價違者以私藏禁物律治罪若舖戶人等製造黃銅新器出賣者照銷燬制錢為從例治罪

臣等謹按銷燬制錢備載刑律私鑄銅錢律內此條前一段重複至禁用黃銅已於乾隆二年奏准停止此條應刪

一 一品官員之家器皿許用黃銅其餘概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以違禁論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禁用黃銅已經停止無庸纂入

一 民間交納銅器俱按其觔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剋亦不得以重秤令其虧折所買銅器觔兩每年歲底奏

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如有侵蝕扣剋等弊該督撫即行題參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銅禁已經停止民間無交納之例侵蝕扣剋不必更立條款

無庸纂入

一各省民欠自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二年有至二十萬兩者准令欠戶交納黃銅扣抵其所交熟銅每觔以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計算生銅每觔以九分五釐九毫四絲四忽計算如有銷燬制錢充作廢銅者照律治罪若地方官有將已資收買黃銅器皿着解交收銅公所按生熟銅觔給與價值倘有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即

行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銅禁已經停止雍正二年前民欠亦奉

恩詔豁免其交銅抵扣之例業已不行此條無庸

纂入

一各省承辦銅觔遲延照侵欺錢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查銅觔遲延載在吏部處分則例此條之所以特為加重照侵欺治罪者蓋因其時統計康熙五十五

年起至雍正十年止通共欠交銅餉六百四十餘萬餉之多因設此例隨奉

諭旨歷年所欠銅餉務於三年內追完倘再遲延

即照此例治罪其十年下運起嗣後應辦銅餉

如有遲悞仍照舊例題參欽此則原屬因時定

制並非永著為例此條無庸纂入

條例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餉之貨嚴拏究處着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

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

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挪

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

剋串通蒙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寔

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續纂

一雲南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爐

戶有扣剋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寔即

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寔力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卽行指名題叅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內

戶部議覆雲南巡撫李湖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 錢法

#### 續纂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觔以上銅器售賣者照收

匿廢銅不赴官律笞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

樂器等件外如私藏五觔以上銅器者係民

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處銅器俱入

官其官員銅器在三觔以上民人銅器在一

觔以上查出一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儻胥

役藉端訛詐照蠹役詐贓例治罪



拖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贓若違

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

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臣等謹按此定官民違誤糧限之罪也凡

輸納稅糧皆有定限罪止杖一百以上統

言官吏里長人戶徵催交納違限之罪次

專言官吏里長受財容欠之罪末又統言

人戶里長官吏違限一年以上之罪

原條例

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

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

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

落

原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

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

管糧官不卽申達匿處縱容遲誤一百石以

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

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原擬今運軍兌糧俱官收官兌無逼軍私兌之事且管糧官遲悞漕糧者俱以十分為率按分數議處無照石數處分之例此條擬刪又現行例內一條應增入

現行例

一錢糧分爲十分有欠至八分九分十分者舉人革去爲民責四十板貢監廩增附生員等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仍嚴催

未完錢糧欠至五分六分七分者舉人革去爲民責三十板貢監廩增附生員等俱革黜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仍嚴催未完錢糧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革去爲民責二十板貢監廩增附生員等俱革黜責二十板仍嚴催未完錢糧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間革爲民貢生監生生員俱黜革並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間革爲民杖八十貢生監生生員黜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間革爲民杖一百貢生監生生員俱黜革爲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仍嚴催未完錢糧

原擬正律內有違限一年以上不足者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等語但原條例內未載有處分之例查吏部例一條巡撫

以下州縣官以上糧徵不完各按分數議處應作爲條例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督催經徵地丁錢糧巡撫司道府州縣官欠不及一分及一分以上者俱交該部分別議處限內催徵欠至五分以上者州縣官革職六分以上者司道府官革職七分以上者巡撫革職如署印官督催經徵欠不及一分及一分以上者該部亦分別議處欠至八分



以上者革職其限年催徵仍不完者該部再照例分別議處

原律

收糧違限

一凡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糧稅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而容

者計受賦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賦違限輕重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刪除

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木戶秋糧五十石以上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應納錢糧以分數定限律文具載又例內舉貢生監間革枷責文武紳衿

已任者革職未任者枷責皆以十分期限定欠戶處分應納一石者欠一斗卽爲一分應納十石者欠一石始爲一分此條泛稱不納秋糧五十石二百石以上設或其人應納五百石者未完五十石尙在一分<sub>之</sub>限卽未完二百石以上亦尙在欠至七分以下卽行問擬充發與本律及各款義例未符且勢豪大戶無故恃頑皆無所指實易啟上下其手之弊查箋釋此例前段

係明初定例其後段三月之內完納照常  
發落又係後來所增則知在前明已因其  
過重而附以寬典矣

本朝既定十分科罪之例則不論應納多寡皆有  
一定罪名此條應刪

原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間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間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間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仍嚴催未完錢糧  
臣等謹按此條舉監生員欠糧治罪以所  
欠分數多寡為差查律文違限一年以上  
方始定罪

本朝定例以奏銷為限其四月奏銷之限未經列  
入應增再雍正六年尚有紳衿欠糧治罪  
條例因舉監生員與此條重複業已議刪

而文武進士及有頂戴人員同一處分應於此條併入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

銷以前為限不足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戴人員並與舉人同

原例

一運弁以通額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懲發兩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責二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責三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責四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三分責六十

追完免罪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四分責入  
 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邊遠充軍欠至五分  
 責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絞欠至六分以  
 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妻子抵償如  
 仍不足令原簽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  
 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運責懲拏交運官  
 發南追完不完治罪俱與運弁同承追官嚴  
 加議處如家產妻子抵償不足令簽丁衛所  
 糧道及監兌州縣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

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欠至不及一分不完

滿杖欠至一分不完徒一年皆以次加罪

獨欠至二分不完者越過徒二年定以徒

三年與逐層遞加之例不符今將欠二分

不完者定以徒二年三分不完者定以徒

三年四分不完者發附近五分不完者發

邊遠六分不完者絞六分以上不完者斬

監候依次加重方合義例其加杖之數亦

照依五刑加杖之例再弁丁掛欠不完自  
應以家產抵償今例內將妻子亦入抵償  
之內查旗人侵盜錢糧不完妻子免入辛  
者庫則民人妻子亦不應入於抵欠之例  
應刪再簽丁不慎以致掛欠理應代賠至  
監兌官兌有不足則旗丁豈肯受兌抵通  
掛欠自屬旗丁作弊與監兌州縣無涉其  
代賠之處亦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運弁以通帮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  
懲發兩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  
分筭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  
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  
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  
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  
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

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簽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運責懲拿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簽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治送糶賣

原例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簽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如山東河南湖廣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一級江南江北浙江江西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二級各

省漕糧十分全完者總漕加二級

等謹按例內漕糧十分全完各省糧道等官分別議敘之處已於吏部處分則例備載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掛欠漕糧弁丁分別照例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簽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

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之半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合本丁賠補

刪除

一凡納糧之戶果能以五月以前依限完半者則將此戶照停忙之例於開忙後再令完納



如有頑戶抗欠不完及完不如半限之數仍照常追徵其州縣官亦不得借停忙之各苟且偷安或藉沽邀名譽倘有此等不肖州縣該督撫卽指名題參照情徵例議罪

臣等謹按此條所稱納糧之戶言地丁稅糧也地丁定有十月全完之例雖按照月分定限然產麥地方至麥熟而完納始多養蠶地方至絲成而完納始眾雖有按照月分之例仍須因地制宜總在無悞十月

全完定限則民力寬而催徵亦易律文及前例雖皆以十分爲率乃是滿限之限總計所欠而科罪非每月必徵及分數也今定以五月完半則各處風土遲早不同恐難一例催徵而五月完不及半不許停忙則旣拖欠糧額於前復又荒廢田畝於後縱使嚴催足額而出旣失時糧從何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內閣學士方苞條奏五月完半之處酌量地方情形不必拘定數

目又副都御史陳世倌條奏農忙仍照舊例改停徵比俱經議准在案此條應刪

條例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着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卽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此係雍正六年定例

刪除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叅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頂戴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革去頂戴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舉貢生監抗欠錢糧照分數問革枷責俱於本律第二條例內備載此條重複至已任者革職未任者治罪前條之所以未及者蓋身任遠方本籍之糧必有子弟家人經營設有虧欠其子弟家人即可提處若必將出仕之人叅革不無鞭長莫及罪非其人之慮再舉貢生監既定罪名則未任及有頂戴之員自可援照定罪不必另立條款至例內文

武鄉紳舉貢生監欠糧分數另冊詳報蓋因雍正七年以前未經清查恃符抗欠者多故特嚴爲定例清查以後相近十年各省通報全完人皆奉法抗欠之弊漸除自應遵照舊例欠至四分以上者問革枷責免其另冊詳報既省州縣文冊之繁亦免懷挾私怨之徒借一二分暫違限期遂罹叅處致終身無上進之階此條無庸纂入

續纂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

賦如官吏朦混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七月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原律

多收稅糧斛面

一凡各倉主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概

平斛交收作正數者即以平收支銷依例准除

折耗若倉官斗級不合納戶行概踢斛淋尖

多收斛面在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

總計贓重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

倉者言如人已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以監守自盜論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申嚴各倉主守不得於正數之外多收稅糧也概者平斛之具凡收受稅糧應聽納戶親自行概但與斛面平準即交倉收納所收之數即坐正數支銷則不虧納戶矣其支銷之時例應除耗者仍照例准除折耗則不累監守矣如倉官斗級不合納戶行槩而踢斛以過求其實淋尖以過求其滿則必致多收斛面故杖六十斛面既多則有附餘糧數即計其附餘

之數為贓計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不加重者以雖多收而未會入己也提調官吏知其多收而不覺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與甘  
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  
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

定奪

原擬今軍民有犯一體擬斷應刪去屬軍  
衛者發邊衛等句改為附近充軍

原條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

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  
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  
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原律

多收稅糧斛面

一凡各倉主守官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概

平斛交收作正數者即以平收支銷依例准除

折耗若倉官斗級不合納戶行概踢斛淋尖

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

總計贓重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

倉者言如人已以盜收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給主多糧不知者不坐

大清律例卷之... 倉庫上... 多收稅糧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  
 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  
 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占堆打擾等項理應題叅問罪  
 此係前代舊例故有奏請

定奪字樣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  
 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奏交部議處

條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收耗米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

違

制論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成例以便引用

-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谷
  - 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刪除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

月全完如不能按限清完務限歲底完足再分三限嚴比以十五日爲限初限比家僕次限將本生押追三限不完詳革革後全完准予開復中下戶貧寒士子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不能按限清完再分三限嚴比每限十五日中戶務限開歲全完下戶務限開歲四月全完初限二限不完提比家僕三限未清生監移學押追貢生州縣押追再限半月不能全完卽行詳革後能完足仍准開

復委係赤貧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乾隆元年祭酒崔紀條奏經部議准富生上戶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屆期不清再展兩月以歲底全完爲率中下貧生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屆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爲率俱不必嚴立三限在案查抗欠之

多大概在賦役繁重地方州縣一例徵比  
尙需時日再於其中分出貢監生員又於  
貢監生員中分出上中下戶又於十月全  
完之外各分初二三限頭緒繁冗勢難遵  
行抗欠之戶恃有另限益加延緩於錢糧  
亦屬無益雖經部議酌改然尙有上中下  
戶之各異尙有完半全完之不同尙有歲  
底開歲二月四月之展限力難遵奉勢必  
視爲具文此條無庸纂入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  
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  
爲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  
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爲率下等以開  
歲四月爲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卽行請  
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  
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  
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此條係雍正九年乾隆元年并入定例

戶律

倉庫上

多收稅糧斛面

續纂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發黑龍江為奴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

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于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丁單不准畱養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贓卽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奸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擬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知情分贓者亦以爲從論至積年光棍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

場本例懲辦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八月內 臣部審奏興平倉花戶王朝瑞等呈控已革花戶秦杰把持倉務一案將秦杰依積年光棍打攪倉場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罪以上發附近充軍因該犯係已革花戶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盤踞種種壟斷把持情節較重應加一等發近邊充軍該犯供稱親老丁單不准畱養花戶王義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嗣後如有已革花戶仍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辦事者應再加等治罪其現充花戶容畱盤踞者亦應加等治罪著刑部酌擬專條奏定遵行欽此當經臣部查各倉花戶本係在官人役理宜守法奉公既經斥革卽應安分營生乃復敢於現充花戶身後盤踞壟斷殊屬藐法至現充花戶人等公事是其專責必應親身辦理遇有匪棍在倉生事

正當秉公驅逐斷不能諉爲不知何得朋比爲奸任意容隱致令已革花戶有身後辦事名目卽另有不法之徒倚恃強橫打攬欺凌倘該花戶立卽回稟本管官員查拏辦理何至日久滋蔓是已革花戶及打攬倉場之人若非該花戶縱容亦不能從中滋事均應加等治罪請議嗣後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應照指稱掣批

等項名色之例酌擬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贓至十兩以上發黑龍江爲奴仍照秦杰之例雖親老子單不准留養倉內胥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如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此例問擬已革花戶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贓者一經察出卽杖一百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現充之花戶有心容

隱朋比分肥者均革役與之同罪贓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指稱掣批名色舊例分別首從辦理如爲從計其所得之贓罪至軍遣者仍從其重者論其積年光棍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之例懲辦花戶畏其強橫不行稟舉並非有心容隱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於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再查此案原爲懲辦身後辦事之人及各倉花戶而設其隨同

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亦應以爲從論應請添纂入例合併聲明至原奏內和花戶畏其強橫不行稟舉擬以枷杖一節係專指不稟首積年光棍之花戶而言應請分纂于積年光棍本條之下以免牽混而便引用再積年光棍滋事如本犯在徒罪以上例應軍戍者將花戶擬以枷杖甚屬平允若本犯罪止枷杖不行稟舉之花戶亦擬以枷號一個月杖八十未免

無所區別臣等公同酌議如積年光棍在倉滋事犯該軍罪者將不行稟舉之花戶擬以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如本犯罪止枷杖將花戶擬以杖八十免其枷號一併添纂入例謹將原例及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原例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



大清律例  
刑部  
嘉慶十九年  
解面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

### 修改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門首均加枷號一個月均革役

### 原例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

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發黑龍江為奴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丁單不准畱養若甫經射影辦事尙未得贓即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為奸者均革役與首犯

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為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為從論至積年光棍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一條改為實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一  
刑律七倉庫  
一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奉准在  
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 修改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  
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  
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  
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贓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  
候爲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  
從其重者論親老丁單不准畱養若甫經影  
射辦事尙未得財卽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  
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奸者  
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笞頭夫役及不應入  
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  
照前例問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  
知情分贓者亦以爲從論至積年光棍在倉

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多收稅糧斛面

原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等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  
 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

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門首加枷號一個月均革役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闈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

候爲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丁單不准畱養若甫經影射辦事尙未得贓卽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奸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爲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爲從論至積年光棍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修改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匪徒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奏交部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

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門首加枷號一個月均革役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

從其重者論 倪老丁單不准啜養若甫經影射辦事尚未得賊即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為奸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為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為從論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原律

隱匿費用稅銀課物

一凡<sup>本戶</sup>送本戶應納稅銀課物<sup>如錢絲銅鐵之類</sup>及

應<sup>送</sup>入官之物<sup>已給文</sup>而隱匿<sup>私自</sup>費用不

納或詐作<sup>盜賊</sup>損失欺罔<sup>官司</sup>者並計所

虧欠物數<sup>為</sup>准竊盜論<sup>罪止杖一百</sup>免

部運官吏知<sup>隱匿</sup>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係公罪各還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原擬小註內各違職役句應改為各開職

役

臣等謹按此言人戶自納稅物而有欺詐也前言隱匿費用及詐欺之罪不以監倉盜論者以其出於本戶未經送官非從倉庫起解之物也次言官吏知情不舉之罪

原律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一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錢絲銅及

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己費用不

納或詐作盜賊損失欺罔經官司者並計所

虧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

部運官吏知隱匿詐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係公非各番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論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妥役沿閘稽查如剝船回空搜查無米藏匿者其掣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搜出有米藏匿即將掣欠之米令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原律

攬納稅糧

一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犯本赴倉攬數

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

若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者加罪一等仍追罰

官○其小戶畸田零丁不足米麥因便湊

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

科費用以誑騙論若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臣等謹按此言包攬別戶稅糧代納以取

利也首節言攬納他人稅糧之罪次節言  
監臨主守攬納之罪末節言小戶畸零米  
麥於本里糧戶附納者勿論

原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  
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  
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  
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  
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

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  
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  
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  
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  
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廻者官任俸  
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  
問發為民干碍勢豪叅究治罪

原擬今各省應解正項錢糧俱係巡撫起  
文委員解部無司府州縣徑解之例且侵

盜及那用錢糧俱革職問擬無那用五千兩以下止於降級之例其解送錢糧違限者卽行處分亦無住俸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直省巡撫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若聽內外勢要官豪

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碍勢豪叅究治罪

原條例

一凡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納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

一 二級聽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

原擬官員有主使家人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等項應叅問者俱按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問擬無止降二級之例應將降二級句改為究擬

原條例

一 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拿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原條例

一 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察照打擾倉場事例發遣

原擬今步軍統領及五城司坊官員俱有緝捕之責並無專設緝事衙門應刪去緝

事字改為經該各衙門

原律

攬納稅糧

一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照所攬數

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攬數追賠一半入官○

若監臨主守官役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

官○其小戶畸殘零零丁不足一戶米麥因便湊

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

科費用以誣騙論若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刪除

一直省巡撫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  
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水脚  
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  
期豫先報部以憑察催若聽內外勢要官豪  
攬交者問發為民干碍勢豪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

本朝應解錢糧皆簽丞倅等官領批起解並無攬  
交等事其聽內外勢要官豪攬交等語與  
本朝事例不合此條應刪

原例

一八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  
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  
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  
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  
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  
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

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臣等謹按此條亦仍前明舊例過期不完儘其財產賠納問擬充發又添經年不完枷號充發似屬蛇足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個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條例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拿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刪除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各該衙門拿送法司察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亦仍前明舊例

本朝一應錢糧及應解物件皆簽員解送並無解

戶名目亦無舖行交關等事此條應刪

一八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催收入已拖欠

國課者不論分數多寡俱黜革發黑龍江當差若包攬入已拖欠至八十兩者擬絞監候雖未入已並無拖欠亦黜革為民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仍照所納之數追賠一半入官至無知愚民聽人攬納者杖八十追包納之數入官其不行查出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內不問分數概予外遣查



監守盜倉庫錢糧一千兩以下者准徒五年今生監包攬不問多寡卽發黑龍江當差是侵盜未經入庫之錢糧轉重於已經入庫之監守乾隆元年原任河南巡撫富德條奏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併贓論罪經部議准但律註內以監守自盜論今改照常人盜則又過輕無以懲貪應仍照律註定罪再包攬及包與之人問罪入官之處皆有正律不必另立條款此條應刪

一州縣官於每年十月終令各鄉里書將所管納糧各戶各名下已完若干未完若干開送查對無差卽將完欠細數分貼各鄉里使小民家喻戶曉倘有與串不符許卽執串具控免其聽人包納之罪或有包攬入已或將應比之戶匿各免追及胥吏洗補串票以多報少等弊查出按律治罪州縣官不將完欠細數顯示於民者該督撫題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州縣徵

收錢糧自有實徵流水等簿開載詳明小民完糧自有串票可憑字號細數可對倘有重徵等弊原可執控無籍完欠數目分貼各鄉始能家喻戶曉再大縣一里之中花戶不下數千逐日徵收完欠不定勢難開造至包攬洗補等弊皆有定例現在遵行此條無庸纂入

原律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紅印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一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

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各犯皆以監守

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

監臨提調官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

論併受財者計已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

守不收本色詐言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

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通同僚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

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臣等謹按此言倉庫錢糧宜核實數也等

物通指一切解運之項言如金帛顏料之

類首節言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

虛出通關之罪二節言委官盤點扶同監

守人等捏完申報之罪三節言監守折收

財物虛出本色硃鈔及納戶知情聽折之

罪其財物還主仍追納本色四節總承上

文言同僚知其虛出通關及扶同申報折

收財物等情不舉之罪若雖同署文案而

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仍依失覺

察科斷同屬虛出而通關兼及有司人等

硃鈔止罪監守者蓋通關係有司所出必

彼此通同而後得硃鈔則倉庫所自給故

止罪監守也

原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盤查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閱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叅

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原擬此條專言巡按御史委官盤察各處錢糧及點閱驛遞夫馬等項之事今巡按御史既已停差此條擬刪

原律

虛出通關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一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

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難皆以監守

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

監臨提調官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

論併受財者已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

守不收本色詐言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

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  
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上通同僚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  
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  
察論

原例

一凡倉庫銀穀督撫司道知府年底以實在無  
欠申報保題後有虧空知府即行報參者免  
其分賠如不行報參別經發覺先着落虧空  
官追取若虧空官家產盡絕著落保題之上

司官均應賠補至起解銀兩及漕糧等項如  
有虧空者將解官運官審明追取如家產盡  
絕亦著落該管上司均應賠補若有借端需  
索等弊亦許下屬通報參究治罪

臣等謹接此條雍正五年刻本載在名例  
給沒贓物條下查此條係盤查倉庫分別  
着賠之例與給沒贓物無涉應移入於此  
但例內稱倉庫錢糧督撫司道知府申報  
保題後有虧空知府即行報參免其分賠

語未明顯查康熙四十四年戶部議准盤查出結之後州縣一有虧空其知府無論幾時查出立即報奏免其治罪分賠語較明晰而現今各省年底保題俱統歸於次年奏銷盤查之內應改至此例止言知府失於揭報其中或係徇隱或止失於揭報情罪各有不同下條原有知府獨賠分賠兩例應於此條內詳爲指出則前後貫串便於遵循再查雍正六年又有新例失察

侵欺之知府止照失察侵盜本律治罪免其分賠失察那移之知府責令分賠蓋因那移有案可稽知府不難預爲查揭且所那之銀還充官用尙非入己可比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若侵欺則擅自侵用一時無憑覺察且慮不肖州縣恃有分賠之例設遇事故離任將庫銀藏匿事發止賠一半則本犯反得餘利而知府橫遭賠累故特免其分賠非寬知府乃所以懲貪墨也

亦應於此例分晰以便引用再刑律監守  
自盜條下凡侵那本犯例分三限追比每  
限一年及雍正四年定有知府獨賠分賠  
兩例則將本犯止限一年限滿不完無論  
本犯有無家產未盡卽向知府名下勒限  
追比同一侵那在本犯名下追捕者定以  
三年有獨賠分賠之知府者定以一年殊  
不畫一况姦猾州縣恃有代賠之知府本  
身止有一年限期易於延挨隱匿是知府

動輒代賠而本犯反得漏網情罪亦未允  
協應於此條例內改照刑律定例仍限三  
年果至本犯家產全無無力完帑然後責  
令知府賠補再於獨賠分賠例內詳細分  
析則貪吏益知懲儆而於定例亦彼此相  
符不致援引格碍矣應增再例內著落保  
題之上司官均行賠補查州縣錢糧知府  
有盤查出結之責故一有虧空著落賠補  
至若督撫司道管理通省耳目難周設或



知府不行揭報責令督撫司道一例分賠則與盤查出結之知府情有不同罪無差等且以總理之官而賠通省州縣之虧空勢必無力賠償於錢糧亦無著落查康熙五十九年九鄉議准州縣虧空錢糧知府揭報而布政使不即轉揭或已轉揭而督撫不即題叅者將督撫布政使議處仍令分賠又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叅反爲設法彌補之督撫司道照例分賠則曾經知

府揭報而督撫司道不即轉揭題叅原有分賠之責自應詳爲分別庶知府有知府之分賠督撫司道有督撫司道之分賠則情罪均平錢糧亦有著落奉行者有所適從矣再運官虧空著落分賠備載收糧違限條下重複應刪解官虧空應移入轉解官物條下謹將增刪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  
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叅免其治罪分  
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追賠勒限三年如果家  
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  
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  
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  
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  
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叅許知府竟揭  
部院將不轉不叅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  
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叅及  
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條例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總督有管轄兩三省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押勒那借濫同以致虧空者許據實

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臣等謹按前條已將盤查州縣倉庫之例詳載則司道府州盤查之例亦應備列於後雍正五年刻本皆未經載入謹將現在遵行各例彙纂一條以便引用

京例

一凡州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獨賠之項將知府照例革職離任本犯擬罪監追勒限

一年令其賠補無論本犯完補或知府協同完補但能於限內全完係侵欺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照例釋免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照雍正二年八月內上司與本官一體開復之例俱准其開復如一年限內無論侵欺那移本犯家產不能完補即將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發落其

未完銀兩儘數著落徇隱之知府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如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如三限既滿之後徇隱該管之知府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臣等謹按此條卽第一條奏銷例內獨賠

之知府勒限嚴追之例其照刑律監守自盜本犯勒限三年之處已於前條改定此條自應詳為分析以便引用謹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八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係侵欺

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照例釋免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乾隆五年  
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  
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  
完亦不准其開復

### 原例

一凡州縣虧空錢糧該管知府革職分賠者亦  
先在本犯名下勒限一年追補限內全完將  
本犯分別侵那照例發落開復如限內本犯

止完足一半或完過一半例得開復者仍照  
例俟知府賠完之日俱准其開復如本犯限  
內全無完補及完不足一半者仍照例將本  
犯監追照伊原虧空之數令知府分賠一半  
其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  
全完准其開復如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  
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  
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  
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依原職降一級

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及本犯名下應追銀兩未完者俱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伊等名下追賠

臣等謹按此條卽第一條奏銷例內分賠之知府勒限嚴追之例查雍正六年新例又有州縣虧空知府未經揭報係侵欺止照失察侵盜本律定罪免其分賠係那移責令分賠已於第一條奏銷例內分析則此例內侵欺字樣應刪再例內本犯一年

全完照例開復本犯既予開復則未經查揭之知府亦應開復未經列入應增再例內本犯勒追一年卽向知府名下追賠已於第一條奏銷例內改照刑律監守自盜條下分限三年此條自應詳爲分析以便引用再例內本犯全無完補及完不足一半照伊原虧之數令知府分賠一半查分賠之異於獨賠者以其情罪稍輕也今獨賠之例除本已犯完銀兩方始著落知府

獨賠而分賠之例則不論本犯已未完若  
干統照原虧之數責令知府分賠是知府  
失察之分賠反重於徇隱之獨賠矣似覺  
輕重未平應改再既定本犯勒追三年尙  
有未完著落知府追賠則例內俟知府賠  
完之日俱准開復及本犯名下應追銀兩  
未完仍不准開復等語並與新定之例不  
符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  
著落分之賠項將知府卑職其虧空銀米仍  
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  
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  
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  
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  
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  
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



全省若遇有虧空令其逐案照數全賠力  
有不能於錢糧終屬無益現經河南巡撫

尹會一奏請停止此條毋庸纂入

一州縣虧空錢糧除因公那移知府通同徇隱  
及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叅揭反為設法彌補  
之巡撫司道仍照定例賠補外其審明實係  
侵盜將未行查揭之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  
議處免其分賠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已於本律第一條

奏銷盤查例內併入毋庸另纂

條例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  
不全立即揭報題叅於舊官名下着追如已  
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着落  
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續纂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

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  
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  
與直督一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五月內戶  
部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  
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  
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并出具結狀

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奏該  
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叅處其知府有經徵  
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  
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  
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  
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七月內戶  
部議准陞任湖北巡撫彭樹葵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已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混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內  
欽奉

諭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正月欽  
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仰遵行

虛出通關硃鈔

原例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欺入己本犯不准減等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嘉慶六年  
三 硃鈔  
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

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二十六年續定有侵欺人已雖限內完贓亦不准減等之例嗣於嘉慶四年正月軍機

王大員等面奉

諭旨飭將侵盜錢糧一項會同詳議具奏經臣部會議侵盜錢糧本係因贓入罪如限內完交仍與不交者同科或被追之員因完贓不能減罪故爲隱匿拖欠甚至該管上司

因立法稍嚴瞻徇顧忌未肯據實查辦究與公項無補自應仍復舊章以歸核實請嗣後侵盜錢糧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免死減等人犯再減一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子著追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奏明請

旨亦照二年全完減死罪一等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取入刑律監守自盜在案此條

侵欺入己本犯不准減等句係屬舊例應行修改又例內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發落一節與那移出納門內例載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數目治罪之例歧異亦應畫一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傷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著落若

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數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大清律例  
嘉慶六年  
疏鈔

（This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that are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the legal text from the adjacent page.)

戶律

倉庫

虛出通關硃鈔

原例

一凡州縣挪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  
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  
依挪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  
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  
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

大清律例  
倉庫  
虛出通關



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

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

臣等謹按道光七年閏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戶部奏州縣虧空錢糧限滿無完請核實著賠一招直隸各州縣經管倉庫責成該管上司層層稽查詎容稍有侵挪如果實心查察遇案卽參屬官各知畏懼何致任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乃平日因循瞻徇冀其自行彌補及至萬難掩飾始以一參塞責參革後審訊虧缺之由

往往以因公挪移爲詞避重就輕開脫遷就以  
致帑項多歸無著積弊已極祇因向例州縣虧  
空限滿無完祇令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  
一半而道員藩司督撫例內並無著賠專條均  
得置身事外不足以示懲儆茲據戶部奏請援  
照江南安徽辦過分賠成案責令該管上司一  
律攤賠著通諭各直省嗣後各州縣虧空銀米  
被奏後先在本犯及家屬名下照例按限催追  
如限滿完不足數查明家產盡絕實在不能追

交者卽將未完數目作爲十成無論原案是侵  
是挪俱著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  
五成勒限追繳其餘五成著失察之道員分賠  
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均照代賠  
例限按銀錢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准將前  
案銀兩依限清完後再行接扣追繳至從前已  
奏未結各案亦照此分別核賠並著各督撫嚴  
飭藩司道府凡州縣交代徵收存庫錢糧悉令  
遵照戶部前奏限兩個月掃數提調司庫仍於

年終開單具奏俾帑項不致虛懸追賠均歸有著以昭核實欽此欽遵在案除由戶部纂入則

例內臣部例內亦應修改明晰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挪移虧空審明係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挪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追嚴追一年限內全

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俱照例准其開復二年三年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例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繳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挪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其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

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  
 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  
 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  
 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  
 完銀兩仍著落追賠至巡撫司道分賠銀兩  
 均照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  
 兩案著賠准其將前案銀兩依限繳完再行  
 追繳

戶律

倉庫

虛出通關硃鈔

原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  
 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叅免其治罪分  
 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離任於先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叅許知府竟揭

部院將不轉不叅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叅反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

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凡州縣虧挪倉庫錢糧特因該管知府有稽查所屬州縣之責故定例不得不嚴惟查直隸州知州亦有所屬州縣其體統原應與知府一例定斷是以道光九年 臣部纂修條例時曾將本

門內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  
 報一條已添入直隸州知州在內而此二  
 條事同一律修例時並未載及直隸州知  
 州字樣係屬疎漏應添纂明晰以資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州知州嚴  
 行盤查於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  
 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

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叅  
 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  
 隱別經發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  
 於先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  
 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  
 著落州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如止盤查不實  
 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直隸州知  
 州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  
 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

果彖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一半如知府直隸州知州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直隸州知州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直隸州知州徇隱應著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



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  
限滿不能完足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  
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勒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  
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  
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  
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  
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

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虛出通關硃鈔

原例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逆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尙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卽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十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

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  
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  
別開復降調

移改

一凡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  
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  
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  
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尙未賠完該督  
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

代賠之知府直隸州知州按其已未完交分  
數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  
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  
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  
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  
復降調